

#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问题的独立意见

作为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董事变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工作变动原因，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建议，推荐闫小雷、陈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张建勇、李学军不再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；我们认为上述董事的提名、任免的方式、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新任董事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于 光\_\_\_\_\_

贾从民\_\_\_\_\_

魏安力\_\_\_\_\_

熊守美\_\_\_\_\_

2016年12月9日